

臺灣方志集成

清代篇——第一輯

高賢治主編

彰化縣志
彰化節孝冊

臺灣方志集成

清代篇——第一輯

(16)

高賢治主編

彰化縣志
彰化節孝冊

(合訂本)



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印行



李序

邑之有志，所以正封域、紀山川、述政教、詳人物也。邑之建置，百有餘年矣；而志乘未有成書，是亦守土者之責也。

辛卯、壬辰間，余承乏茲邑，適臨桂周君卸縣事，來主白沙講席，於考課餘閒，輒相與廣搜遺典，博採舊聞。凡有裨於政治者則書之，有關於風化者則書之，有以資他日之掌故者則書之。書既成，凡爲卷一十有二。總纂者若而人，分纂者若而人。周君前序詳言之矣。抑余尤有感焉：修志難，修邑之志尤難。蓋他郡之爲是書也，率數十年而一舉。爲時既近，耳目較真，故其書卒少遺議。茲則事經創始，諮訪頗難，且自建邑以來，歷年久遠，聞見不無異詞，遺漏在所不免。惟識者有以諒之。彰邑負山跨海，秀異攸鍾。文治之興，振振日上。所願守土諸君子有以作其氣而勵其材，安知下邦文獻不足媲美於上國也哉。是爲序。

奉政大夫、福建臺灣府鹿港同知、前任彰化縣事、加三級，滇池李廷璧拜撰。

自序

縣之有志尙矣。彰邑於臺郡雖憲綱居臺、鳳、嘉之末，然山川之磅礴、物產之富饒、戶口之殷繁、人文之蔚起，不惟足與三縣相埒，抑又過之，夫豈可以無志哉？顧自當日僞鄭歸誠，臺地始登版籍，分爲南北兩路，更設郡縣。北路自蔦松溪以上，直亘雞籠，統屬諸羅縣所轄。迨雍正元年，以地方寬遠，首尾不能兼顧，乃割虎尾溪以北、大甲溪以南，另爲設縣。而大甲至雞籠則置淡水廳焉。此彰化有縣所由始也。迄於今百餘年矣。草昧既開，文明漸啓，凡經制規畫，土俗民風，大非昔日可比，是烏可不志以備輶軒之採哉？

余於道光丙戌權篆斯邑，未彌厥月，卽值閩、粵分類，被參罷職，濡滯僑寓，得就郡伯邑侯聘主講崇文、白沙兩書院，如是者有年。每與邑侯李君筠軒，公餘之暇，談及時事，謂臺郡四縣，臺邑有志，鳳邑有志，嘉邑雖無志，然從前諸羅舊志猶有存者，亦尙可考；獨彰邑缺如，豈不亦海外巨區一大遺憾乎？李君曰：唯唯。維時郡伯鄧菽原先生，亦以續修郡志，馳檄來彰，議捐剗剗之資，遂毅然以纂修縣志爲己任。尋奉省憲委署噶瑪蘭別駕，旋又署嘉邑，託君秋枰來蒞茲土，欣然樂成其事；而又慮學宮年久傾圮，亟宜興修，爰集紳耆於署而剗切商之，籌所以資經費者。倡議勸捐，該地紳耆及殷

實有力之家，亦頗知大義，俱各歡欣鼓舞，不數月即得數若干。未幾而筠軒李君回任，其有各保莊未及題捐者，復爲曉諭，更加踴躍，又得數若干。計可以鳩工庀材矣。乃開局於明倫堂後之靜室、重修學宮、創修縣志，兩事並舉；而以余謬膺總纂志事，余滋懼焉。

夫志難而志彰化則尤難。以煌煌大邑，前未經名人之游覽，後未聞學士之品題，百餘年來，無有爲之撰述而編輯之者；欲徵文無文之可徵，欲考獻無獻之可考，而欲從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又異辭，草萊荒蕪之餘，勒爲成書，以儲掌故，豈不大可懼哉？幸也共襄其事者，有本學司鐸吳君廷香，本縣孝廉曾君雨若，編纂分輯有拔貢生廖君淡如，博士弟子員食廩餼楊占鰲，增廣生楊奎等，學究典墳，業精邱索，廣蒐博採，遠引旁稽，俾天文星野之分，地理廣輪之數，官師武備之設，農田水利之經，與夫選舉科名，忠孝節烈，以及蔬果草木，鳥獸蟲魚之細，無不徵其名而核其實，分門別類，綱舉目張。雖其間或詞意之所未該，或體例之有未當，不免貽譏於大雅；然在昔鄭之爲命，我孔子猶以草創予裨諲。此志亦特其草創焉耳。若夫討論、修飾以迄潤色，踵事增華，不能不重望於後之君子也夫。

署彰化縣事臨桂周璽撰。

例言

一、志者，紀也。紀其地之山川、人物，俾後之君子因時立政，因地制宜，得所稽考；而藉以觀感而興也。然不衷諸實，則無以信今，其何以傳後？臺灣海外荒徼，職方之所不載，禹跡之所不經，沿波討源，百不獲一。全臺且然，何有於彰。茲欲纂成彰志，草創於始，不能不規撫前人。查郡志及諸羅舊志，考據精核，論列詳明。是編悉依二志作準；但諸羅志創自康熙五十四年。郡志續修，至乾隆二十九年以後都無可考。惟於見聞之確有足信，采輯之實有足憑，始行纂入。否則寧缺不錄，無致疑以傳疑。

一、志之體例，各有不同。或以邑里、山川、事物、詞章，作四大部；或以天、地、人、物，作四大部；又或以土地、人民、政事，作三大部。而鄭君六亭、謝君退谷兩學博，合修「臺灣縣志」，則又分地志、政志、學志、軍志，四篇爲正志，其他遺跡、寺觀等事爲外編，著述奏疏等事爲文藝。義例固各有短長，要皆綱維在握，語不外散。茲編一本郡志諸羅志作則，而折衷其間，仍分十二門，而以封域冠其首。其規制、秩官，以次序列焉。惟郡志秩官之後，卽列賦役，而典禮、學校繼之。諸羅志秩官之後，繼以祀典、學校，而賦役後之。以崇儒重道，推尊文廟學宮之例而論，諸羅志較爲得體。又郡志兵防之後，繼以人物。諸羅志則繼以風俗，而後及人物。以習俗成於人，風尚因

乎物而論，似應人物在先，風俗在後。郡志較長於諸羅志，特從其長，以爲編次。

一、山川形勢，凡郡縣志乘，所必詳載者，非以誇一都一邑之名勝也。山有險易，川有阻深，何處易於藏奸，使不詳加考核，備列志乘，將蒞斯土者，茫然莫辨其方隅，其何以思患豫防乎？茲編於郡志、諸羅志所已載者，纂輯一仍其舊。所未載者，或耳目之所及，或輿論之所傳，博採旁徵，據實補入。某山某水爲某方之扼要，某藪某澤爲某地之保障；其訛舛者亦加考訂，俾後之君子，展卷披閱，燦若列眉。或於因時制宜之義，不無稍助云。

一、規制，經前人碩畫，凡城池、衙署、街市、鄉保、祠壇、廟宇、津渡、橋梁之類，相度機宜，經營創建，可謂井井有條矣。顧時地之廢興不一，今昔之情形不同。昔之所無，或爲今之所有。昔之所有，或爲今之所無。如城池昔不過蒔竹週遭，今則崇墉言言，崇墉屹屹，居然樓櫓相望，雉堞參差也。亭臺，昔有鎮亭晴雲，爲縣治八景之一，今則蕭蕭故壘，雲自去留，無從辨其亭之何在也。寮望山，俗名八卦山，其寨梁近瞰城闔，遠臨全境，則又昔之所無，今之所有也。如此等類，不一而足。倘不分晰詳志，不幾魯豕鮮所折衷乎？是編於創始必溯其原，更張必稽其代，務使增置改建，各歸其實。雖年湮代遠，咸曉然前人規制之遺意，不致泯沒不彰云。

一、星野之說，原本術家。紛紛聚訟，毫無確據。惟諸羅志所引，原原本本，不敢

臆斷，甚合聖人存而不論之旨。今仍闕疑，以俟博雅。

一、學校、田賦、祀典、兵制，落落數大端，原屬經邦要務，諸羅志於歷代沿革源流，旁推曲證，允爲詳贍。是編但撮其要，歸於切近之旨，不尙繁稱博引。

一、人物一門，所登行誼各傳，卽爲鄉先生，亦鄉賢之亞也。蓋其人已往，不爲據實立傳，恐代遠年湮，泯沒不彰耳。如其人尙在，則倣史志舊例，留以有待。

一、軍功技術之類，惟就見聞所及，不論其人存歿，概爲據事直書，不敢過爲文飾。

一、烈女一門，亦附於人物之後者，以事關倫紀之大，非秉乾坤之正性者，必不能守志立節，以樹坊表；故閨闔之中一節，自堪千古。雖婦女亦不敢沒其善也。

一、諸羅志風俗一卷，內分漢俗、番俗、雜俗，而附以方言。是編於漢俗、番俗、雜俗，仍依其例。但於方言則從略。

一、諸羅志於歲時記內，收入迎春一條，似屬未當。蓋迎春勸農而省耕以示惠，猶霜降講武而大獮以示威。二者本屬政典，不可混入風俗。

一、諸羅志以兵燹合於舊祥，不別分類。以寺觀附於雜記，聊足成編。是編兵燹，別爲一門，不繫災祥之內。寺觀附於祠廟，不列雜記之中。體例雖殊，義各有當。

一、那志於選舉之末，並列例貢。是編獨略而不載。蓋恩、拔、副、歲、優，各有

科分可查。若例貢隨時報捐，殊難稽考。邑治開闢百餘年，其湮沒不傳者多矣。且兵燹屢經，嘉慶以前之案卷，焚燬殆盡，與其舉一漏百，何如概置弗書。倘其人有行誼可傳，耆壽、軍功、技術堪紀者，別門登載，不至遺珠。

一、昔人修志，比於作史。非有才、學、識三長者，未敢率爾操觚。況邑治開闢百餘年，兵燹屢經，銷磨殆盡。既文獻之無徵，亦傳聞之失實。惟霖小子，又何敢謬參纂輯，從煨燼之餘，網羅放失，以勒爲成書乎？所賴就正者，有前署縣篆琢堂周老夫子，本學司鐸廷香吳老先生，又得邑人司訓羅小山先生，明經曾卓家族兄，選拔廖君澹如，廩生楊君騰六，增廣生楊君君穎，相與贊襄纂輯，以匡不逮，故不揣淺陋，姑爲草創成編。若引繩削墨之任，謹俟大雅。

御製平定臺灣二十功臣像贊序

近著「臺灣剿滅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」，以爲伊犁、回部、金川三大事，各有專文；王倫、蘇四十三、田五次三事，不足薈其功。若茲林爽文之剿滅，介於六者間，雖弗稱大事，而亦不爲小矣。故其次三，訖未紀勦圖像；而茲福康安、海蘭察等，渡海搜山，竟成偉勳、靖海疆。吁！亦勞矣，不可湮其功而弗識。故於紫光閣紀勦圖像，一如向三大事之爲。然究以一區海濱，數月底績，故減其百者爲五十。而朕親製贊，五十者爲二十。餘命文臣擬撰，如上次之式。

夫用兵豈易事哉？昔漢光武有云：每一發兵，頭鬚爲白。況予古稀望八之年，鬚鬢早半白；而拓土開疆過光武遠甚，更有何冀而爲佳兵之舉？誠以海疆民命，不得不發師安靖，所爲乃應兵、非佳兵也。然亦因應兵非佳兵，幸邀天助順而成功速，此予所以感謝鴻貺，不可以言語形容，而又不能已於言者也。昔人有言，滿洲兵至萬，橫行天下無敵。今朕所發巴圖魯、侍衛、章京等纔百人，已足以當數千人之勇。綠營兵雖多，怯而無用。茲精選屯練及貴州、廣東、湖廣兵，得近萬人，統而用之，遂以掃巢穴、縛逆首。是綠營果無用哉？亦在率而行之者，爲之埋根倡首，有以鼓勵之耳。若福康安未渡海以前，臺灣綠營已共有四萬餘兵，何以不能成功？則以無率而行之者，豈不然哉？且臺

灣一歲三收，蔗薯更富，朕若微有量田加賦之意，以致民變，天必罪之，不能如是成功之速也。後世子孫，當知此意，毋信浮論「富國」之言。愛民薄斂、明慎用兵，庶其恒承天眷耳。

近日以宮商三百，逐章鑒飫其義，竟如幼年書室學詩之時。然彼時但知讀其章句，而今則究其義味。因思采薇、出車諸章，乃上之勞下，其義正，斯爲正雅；祈父、北山諸什，乃下之怨上，其義變，斯爲變雅。夫上勞下可也，下怨上不可也。何則？下之怨上，固在下者不知忠義；然亦必在上者有以致之，斯則大不可也。我滿洲舊風，以不得捐軀國事、死於牖下爲恥。其抱忠知義，較祈父、北山之怨上爲何如？是則綠營之多懼怯思家，伊古有之，無足多怪矣。然爲上者，不可不存采薇、出車之意；更不可不知祈父、北山之苦。如其一概不知，而但欲開疆擴土，是誠佳兵驢武之爲，望其有成，豈非北轅而適越乎？故因爲功臣圖贊，而申其說如此，以戒奕葉子孫，並戒萬世之用兵者。乾隆五十三年（歲在戊申）春三月上濬立。

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熱河文廟碑文

昨記平定臺灣生擒二兇之事，亦既舉平伊犁、定回部、收金川爲三大事，專文勒太學；其次三爲誅王倫、翦蘇四十三、洗田五，以在內地，懷慙弗薌其事。而平定臺灣介

其間，固弗稱勸太學；然較之內地之次三，則以孤懸海外，事經一年，命重臣發勁兵，三月之間擒二兇、定全郡，斯事體大，訖不可以不紀。

因思熱河文廟，雖承德府學耶，而予每至山莊，必先展拜廟貌。秋仲丁祭，嘗遣大學士行禮，則亦天子之庠序矣。且予去歲籌臺灣之事日於斯；天祐予衷，命福康安、海蘭察率百巴圖魯以行，及簡精兵近萬，亦發於斯。而諸臣涉重洋、冒艱險，屢戰屢勝，不數月而生擒二兇，且無一人受傷者。是非上蒼默佑、海神助順，曷克臻斯？則予感謝之誠，兢業之凜，亦實有不能已於言者。籌於斯、發於斯、臻於斯，文廟咫尺，我先師所以鑒而呵護者，亦必在於斯。記所謂受成、告成，正合於是地也。則平定臺灣，告成熱河文廟，所謂禮以義起，非創實因。且予更有深幸於衷而滋懼於懷者，予以古稀望八之歲，五十三年之間，舉武功者凡八、七胥善成。其一，惟征緬之事，以其地卑濕癘瘴，我軍染病多，因其謝罪求罷兵，遂以振旅；是其事究未成也。近據雲南總督富綱奏報：緬甸謝罪稱臣奉貢之事，命送其使至熱河，將以賜燕施惠；是則此事又以善成於斯矣。夫奉天治民，百王誰不爲天子？而予以涼薄，仰賴祖宗德施，受天地恩眷獨厚，近八旬之天子，戴八事之武功，於古誠希，示後有述。使一事尙留闕欠，予之懷慙，終不釋也。自今以後，益惟虔鞏持盈，與民休息；敢更懷佳兵之念哉？夫天地，天子之父母也。子於父母之恩，不可言報，中心感激，弗知所云已耳。繫之辭曰：

瀛壖外郡，閩嶠全區；厥名臺灣，古不入圖。神禹所略，章亥所無。本非扼要，棄之海隅。朱明之世，始聞中國；紅毛初據，鄭氏旋得。恃其險遠，難窮兵力；每爲閩患，訖無寧息。皇祖一怒，遂荒南東；郡之縣之，闢我提封。一年三熟，蔗薯收豐。漸興學校，額進生童。始之畏途，今之樂土。大吏忽之，念其貪取（臺灣遠隔重洋，風濤冒涉。其始陞調之員，原以爲畏途；既以該郡物產豐饒，頗獲厚利，調任之員，不以涉險爲慮，轉且視爲樂土。如近日福康安等參奏：文職自道員以至廳縣，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，巡查口岸出入船隻，於是定例收取辦公飯食之外，婪索陋規，每年竟至盈千萬。而督撫大吏，輒委之耳目難周，不能詳查，於是益無忌憚。茲據參奏，不可不分別嚴加懲治，以儆官邪，而申國憲）。既嬉其文，復恬其武。匪今伊昔，叛亂屢覩。向辛丑年，昨丙午歲，一貴、爽文，其亂爲最（地方文武，既皆習於恬嬉，則文員祇知飽其慾壑，豈復以撫字爲心？武員甚縱兵離營謀利，並自總兵以下，各衙門設立四項聽差名目，多者三百人，少亦三十餘人。存營之兵無幾，又豈復以操練爲事。以致奸民既得藉口，更無畏心，煽誘愚民，屢形叛亂。其甚者，如康熙辛丑年之朱一貴及昨丙午歲之林爽文，戕官、據城、僭號，竟爲罪大惡極）。水陸提督，發兵於外；奈相觀望，賊益張大（林爽文滋事之始，水師提督黃仕簡、陸路提督任承恩，一同帶兵渡海，謂可即時撲滅，不意南北互相觀望，遂致賊勢日益披猖）。天啓予衷，更遣重臣，百巴圖魯，勇皆

絕倫。川、湖、黔、粵，精兵萬人，水陸並進，至海之濱（上年三月，雖燭於幾先，命李侍堯代常青爲總督，而以常青爲將軍，專司征剿，常青究未經行陣，祇能保守府城，不能奮加剿殺。幸天牖予衷，六月內諭令福康安入覲熱河，繼而常青亦請旨另簡重臣來閩。隨於八月初，令福康安爲將軍、海蘭察爲參贊，帶巴圖魯、侍衛、章京等百人，並預調四川屯練兵二千、廣西兵三千、湖南兵二千、貴州兵二千，水陸並進，以待福康安至彼領剿）。至海之濱，崇武略駐；後兵到齊，恬波逕渡。一日千里，以遲爲速（叶）；百舟齊至，神佑之故（福康安至廈門，於十一日自大擔開舟，連次遇風阻回，復在崇武澳守候逾旬。適四川屯練與廣西之兵踵至，而風亦轉利，遂於二十八日申刻放洋，至二十九日申刻，兵船共一百餘隻，齊抵鹿仔港。千里洋面，一日而達，其始似覺遲滯，而既渡之後，所向無前，轉得迅成大功，信非神靈佑助，何以致斯）。馳救諸羅，群賊蜂擁；列陣以待，不值賈勇。如虎搏兔，案角隴種；頃刻解圍，義民歡動（維時賊匪久圍諸羅，聞大軍既至，亦蜂擁迎拒。福康安、海蘭察及巴圖魯等，卽日統兵前進，剿殺無算，立卽解圍。義民等無不歡欣踴躍，出城迎師）。斗六之門，爲賊鎖鑰；大里之棧，更其巢落。長驅掃蕩，如風捲簾；夜携眷屬，內山逃託（斗六門爲賊門戶，最爲險要，官兵乘銳立拔，隨卽搗其大里棧巢穴。林爽文胆落，連夜携其家屬逃至埔裏社、埔尾一帶，遂成釜底游魂矣）。生番化外，然亦人類；怵之以威，賚之以惠。彼知畏懷，賊

竄無地；遂以成擒，爽文首繫（先聞林爽文計窮，即欲逃入內山，而生番狙獷，未必能喻利害，或將逆首藏匿，即難速蔽。預命福康安既怵以威，復賚以惠，生番等果即傾心效命，協同官兵、社丁人等，竟於正月初四日，在老衢崎地方，將林爽文生擒解京，俾元惡不致漏網。可知凡有血氣，無不各知自爲，顧所以經理之者得當否耳）。狼狽爲奸，留一弗可。自北而南，如上臨下（叶）。海口遮羅，山塗關鎖。遂縛大田，略無遺者（叶）（林爽文逃入內山，勢已成擒；莊大田在鳳山一路窺伺府城，慮其事急遁海而逃，乃福康安悉心籌畫，預命烏什哈達帶水師兵丁，絕其去路，而分巴圖魯等爲六隊，各自山梁挨次排下，四面合圍。適值順風，烏什哈達水師之兵，連檣而進，沿海密布，莊大田逃竄無路，立即就擒，並其頭目四十餘人，無一脫者。又殺賊衆二千餘名，又有逃入柴城、瑯嶠各社番者三百餘人，被生番等立即擒獻伏誅。於是賊匪一時殲戮殆盡，合郡頓稱平定）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曰福康安，智超謀深；曰海蘭察，勇敢獨任。三月成功，勳揚古今。既靖妖孽，當安民庶。善後事宜，康安是付。定十六條，諸弊祛故。永奠海疆，光我王度（此次臺灣用兵，其始不能滅賊，非盡由士卒怯懦之故，亦由領兵者不得其人，遂致稽延時日。若福康安之智謀，算無遺策；海蘭察之勇敢，所向披靡，可謂一時無兩。而又同心共濟，以此士卒用命，勢如破竹。未及三月，而大功告成，洵能不負任使。至於平定之後，不可不亟籌善後之方，以爲永靖之計。嗣採福康安奏定

祛除積弊十六條，俱能悉心算酌，切中肯綮。已令大學士九卿議行。以後地方文武，實力遵守，海疆庶可永慶安恬矣。凡八武成，蒙佑自天。雖今耄耄，敢弛惕乾？如曰七德，實無一焉。惟是敬謹，勵以永年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歲次戊申）秋八月吉日立。

御製剿滅臺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

平伊犁、定回部、收金川，是三事皆關大政，各有專文勒太學。誅王倫、翦蘇四十三、洗田五，是三事雖屬武功，然以內地，懷慙弗薊其說。至於今之勦滅臺灣逆賊，生擒林爽文，則有不得不詳紀巔末，以示後人者。

向之三，予惟深感天恩，蒙厚貺。次之三，予實資衆臣之力，得有所成。若茲臺灣逆賊之煽亂，乃卒然而起，兵出於不得已，而又不料其成功若是之易也。

蓋自康熙二十二年平定臺灣之後，歷雍正迨今乾隆戊申，百餘年之間，卒鮮周歲寧靜無事。而其甚者，惟朱一貴及茲林爽文。朱一貴以據府城、僭年號；林爽文雖未據府城，然亦僭年號矣。朱一貴據府城，藍廷珍率兵七日復之，不一年遂平定全郡。林爽文雖未據府城，亦將一年始獲首渠，平定全郡；則以領兵之人有賢否之殊，故曰事在人爲，不可不慎也。林爽文始事之際，一總兵率千餘兵滅之而有餘。及其蔓延猖獗，全郡騷